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雪瀞

電話:06-6322231#6136 電子信箱:edub01@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136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網址:http://login.tainan.gov.tw/login.aspx)/公文附件下載處」下載(免登錄,輸入公文字號數字部分即可,識別碼為數字0000)

主旨:有關校園各區域應視不同場所選用與設計合適之照度,以 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9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4年5月修訂之「校園節能手冊」,有關校園各區域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原則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12112國家標準之規定。各場所除照度的基本要求外,燈具安裝位置、是否利用自然採光或因眩光而易對視力產生影響皆為空間照明選用與設計時的重要參考依據,故各場所應考量實際情形進行照明之設計。
- 三、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8月30日函送探討3C產品影響視力健康之因子與管理建議計畫之結果摘要予教育部國教署,本局業依教育部國教署106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96020號函,以106年9月8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60960752號函(計達)提供學校採購燈具及使用電子教 學設備時參考。

四、為確保學生健康,各場所應考量實際情形選用與設計合適 之照度,避免因環境照度設計不良而影響學生視力。

五、檢附「校園節能手冊」校園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原則(P5-20~P5-26) 及說明三相關函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





